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A01

訴訟代理人 江燕偉律師

被上訴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繼承人A02如附表所示遺產應按附表(乙)欄所示方法分割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五分之一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227、247-249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繼承人A02於民國102年5月22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，伊為其配偶、被上訴人為其子女，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各5分之1。又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連帶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5172萬3886元，經另案判決確定，然伊與被上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（下與被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合稱被上訴人，分稱各自姓名）迄仍無法達成遺產分割協議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

01 請求裁判分割遺產，分割方法如附表(甲)欄所示。

02 三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則以：同意上訴人主張之遺產分割方法等  
03 語，資為答辯。

04 丙○○、丁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 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被繼承人A02於102年5月22日死亡時遺有如附表所示  
07 遺產，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各5分之1，編號1至1  
08 1、28-34所示不動產已辦妥繼承登記；而編號35所示被上訴  
09 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5172萬3886元本息，  
10 業經原法院以104年度重家訴字第22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另案  
11 確定判決）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另案確  
12 定判決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55-61、75-77、27-38頁），堪  
13 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。又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  
14 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  
15 主張已付附表編號36所示遺產稅198萬5639元部分，有遺產  
16 稅繳清證明書為證（見原審卷一第75-77頁），堪可採信，  
17 然其另主張代墊附表編號37、38所示喪葬費111萬元、雜支3  
18 3萬8000元即丙○○、丁○○與家人返臺奔喪之國際機票、  
19 餐飲等費用云云，則不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（見原審卷  
20 一第374頁），且上訴人於111年4月11日始提出民事變更聲  
21 明狀為上開主張（見原審卷一第327-337頁），此後因丙○  
22 ○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而皆為公示送達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3 280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無從準用該條第1項視同自認之規  
24 定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即難遽信。至於附表編號39所示另案  
25 裁判費，乃兩造涉訟所生費用，經另案確定判決訴訟費用由  
26 被上訴人連帶負擔5分之4，餘由上訴人負擔（見原審卷一第  
27 27頁），此非被繼承人A02所負債務，亦非管理遺產所生費  
28 用，自不應由遺產支付。

29 五、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 
30 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A02之遺  
31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無不分割之約定，然迄未能達

成分割之協議（見原審卷一第63-68頁之律師函），則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，應屬有據。次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，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且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於公同共有物之分割亦有準用。爰酌定分割方法如下：(一)附表編號12至27所示金錢、股票部分，先清償上訴人代墊之遺產稅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未足清償之其餘部分，由兩造各按應繼分比例分擔；(二)附表編號1至11、28至34所示不動產部分，參以上訴人與乙○○、甲○○如附表(甲)欄所示意願，由乙○○分配取得附表編號1、2、34所示建物及土地，甲○○分配取得附表編號3、4所示建物及土地，上訴人分配取得附表編號8、9、10所示土地；另附表一編號5、6、7所示土地與編號8、9、10所示土地位置相近，現況皆有種植農作物及養殖家畜、家禽（見編號5至10所示土地之鑑定報告第11-13頁及附件照片），然丙○○、丁○○長居國外，管理使用困難，宜分配由乙○○取得，俾作最佳利用；其餘附表一編號11、28至33所示土地現況為空地或道路用地（見編號11、28至33所示土地之鑑定報告第5頁及附件照片），丙○○、丁○○未就分割方法表示意見，爰分配由其2人取得應有部分各2分之1；再依兩造各自分得不動產之價值，上訴人所受分配部分價值不足其應有部分，應由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與丁○○依序以金錢補償上訴人410萬2195元、1552萬7692元、217萬4153元（見外放鑑定報告5冊，如附表「價值」欄及「試算」欄所示），即如附表(乙)欄所示分割方法為適當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分割A02如附

01 表所示遺產，應屬有據，以附表(乙)欄所示方法分割為適當。  
02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 
03 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。

04 七、本件因兩造對於A02之遺產及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，而裁  
05 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分割方法應兼顧兩造利  
06 益，不受起訴聲明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且兩造  
07 均因本件訴訟而各蒙其利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 
08 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，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  
09 用，方屬公平。

10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12 家事法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14 法 官 曾明玉

15 法 官 林晏如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 
1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 
2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  
2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 
2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23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5 書記官 簡維萍